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六届董事会三十四次会议需审议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公司2016年度所涉及关联交易预计也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将《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尚须获得最近一次股东大会批准，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公司控股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联股东陈昱含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独立董事：金德钧、黄峰、倪俊骥

二〇一六年四月三十日